

股票简称：海通证券

股票代码：600837

债券简称：17 海通 01、17 海通 02、17 海通 03、17 海通 04 债券代码：143231、143232、143301、14333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

发行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9 年 4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第三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1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第五节 本次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24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5
第七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26
第八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7
第九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9
第十节 其他情况	30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本次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40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债券的首期 60 亿元部分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完成发行，第二期 55 亿元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发行完毕，第三期 5 亿元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发行完毕。

三、首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首期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简称为“17 海通 01”，代码为“143231”；品种二简称为“17 海通 02”，上市代码为“143232”。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发行及存续规模为 50 亿元；品种二为 5 年期品种，发行及存续规模为 1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 4.63%，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 4.80%。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首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起息日：2017 年 8 月 11 日。

9. 首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11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首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0 年 8 月 11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担保情况：首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首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四、二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二期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7 海通 03”，代码为“143301”。
3. 发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为 10 年期品种，发行及存续规模为 55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二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 4.99%。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二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起息日：2017 年 9 月 22 日。

9. 二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2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二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9 月 2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担保情况：二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二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五、三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三期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7 海通 04”，代码为“143336”。
3. 发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3 年期品种，发行及存续规模为 5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三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 4.77%。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三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起息日：2017 年 10 月 25 日。

9. 三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首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2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担保情况：三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首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和上市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海通证券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由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出资，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为主营经销和代理发行各类有价证券，兼营证券业务咨询，承办各类有价证券的代保管、过户、还本付息等业务，办理证券的代理投资业务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有关业务。

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海通证券公司改制问题的批复》（银复[1994]5 号）的批准，1994 年 9 月 27 日，上海海通证券公司改制为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代理证券发行、还本付息业务；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办理证券的代保管和鉴证业务；接受委托代收证券本息和红利、办理证券的登记、过户和清算；证券投资咨询和投资基金业务；经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的其它业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通证券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脱钩和增资扩股问题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74 号）及《关于核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和综合类证券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296 号）核准，2000 年 12 月 29 日，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公司资本金增至 374,692.8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代理证券发行业务；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代理证券还本付息业务；办理证券的代保管和证券鉴证业务；接受委托代收证券本息和红利，接受委托办理证券的登记、过户和清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业务。

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府体改审（2001）024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78 号）批准，2002 年 1 月 28 日，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更名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海通证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6,093,000 元。

经上海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于 2002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沪府体改批字（2002）049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29 号）批准，2002 年 11 月 11 日，海通证券注册资本金增至 8,734,438,870 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90 号文）核准，2007 年 6 月 7 日，都市股份将全部资产与负债出售予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的全部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更名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承继了原海通证券的全部业务，原海通证券的职工、资产与负债由存续公司承接。2007 年 6 月 29 日，新增股份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登记工作；2007 年 7 月 6 日，存续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389,272,910 元。

200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海通证券”，股票代码为“600837”。

201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837”。

（二）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68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不超过10亿股。经过特定投资者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35.88元/股，发行数量确定为724,637,680股，发行对象共8名，募集资金总额为25,999,999,958.40元；公司于2007年11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89,272,910元变更登记为人民币4,113,910,590元。

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 5 日召开了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113,910,5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派送股票股利 3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发行人派送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总股本由 4,113,910,590 股变更为 8,227,821,180 股。该分配方案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

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发行 1,229,4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于 2012 年 5 月 19 日部分行使 H 股超额配售权(共配售 127,500,000 股 H 股，于 5 月 22 日上市)，以上合计发行 1,356,900,000 股 H 股。期间，发行人国有股东中包括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等 25 家股东按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 H 股股份数量的 10%，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国有股（A 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共计 135,690,000 股。至此，发行人 A 股为 8,092,131,180 股，H 股为 1,492,590,000 股，发行人 A+H 股份总数为 9,584,721,180 股。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与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发行 H 股方案的议案》。2015 年 5 月，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件许可【2015】811 号)，核准发行人增发不超过 1,916,978,82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2015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完成本次 H 股发行，发行股数为 1,916,978,820 股，其中，1,048,141,220 股新 H 股的交割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完成，868,837,600 股新 H 股的交割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完成。本次 H 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584,721,180 股，全部股东为无限售条件股东，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1,501,700,000 股，其中 A 股为 8,092,131,180 股，H 股为 3,409,568,820 股，全部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东。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2018 年，面对国内去杠杆、经济下行压力增大、金融监管政策趋严，中美

贸易摩擦不断升级以及美元加息等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公司积极应对挑战，全力攻坚克难，防范化解风险，牢牢守住底线，敏锐抓住机遇，主要财务指标继续排名行业前列，主要业务总体保持平稳发展态势。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746.2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178.59 亿元。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7.6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2.11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2%。其中，子公司实现收入 142.83 亿元，占比 55%；境外业务实现收入 65.93 亿元，占比 28%。

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情况：

（1）财富管理业务

受监管政策趋严、金融去杠杆、境内外宏观政策变化、股票质押风险等因素影响，2018 年境内股票市场交易下滑明显，根据 WIND 数据显示，2018 年沪深两市股票、基金日均成交 4,139 亿元，同比下滑 17.6%，行业佣金率趋于稳定。2018 年财富管理业务加速转型，盈利模式从单一的佣金收入发展为根据客户的资产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为客户提供资产配置、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等全面的金融服务并获取佣金、息费及相应的综合金融服务收入。融资类业务方面，受市场行情影响，2018 年末融资融券融出资金余额为 7,500.93 亿元，较 2017 年末下降 26.70%；股票质押期末待回购金额 11,659.13 亿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25.27%。

2018 年，公司以客户为中心，聚焦客户服务，坚定财富管理转型方向，丰富业务内涵，不断优化财富管理业务收入结构和服务手段。2018 年公司股票、基金交易市场份额 4.74%，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境内外客户总数近 1,400 万户。

1) 零售与互联网金融业务

公司结合财富管理转型，强化了互联网金融智能工具研发能力、投研团队服务整合能力、集团理财产品定制能力、线上销售协同能力四大能力建设，完成了 e 海通财 7.0 及 PC 版的重大发布。同时，全新推出“通享会员”俱乐部，搭建了投资理财、投资资讯、投资服务、增值服务等四大类会员特权，会员服务内容不断丰富。报告期末公司 e 海通财 APP 用户超 2300 万台，APP 交易客户覆盖率超 80%，活跃用户数稳居行业前列，并获评证券时报·券商中国颁发的“2018 证券公司 APP 十大品牌”、新浪财经颁发的“年度十佳 APP”等重要奖

项，在行业内外赢得了良好的声誉和口碑。

2) 高净值客户财富管理

公司依托多年的高净值客户服务经验，深挖高净值客户的财富管理需求和投资习惯，围绕“通聚荟萃”、“财安稳富”、“海盈”等品牌，建立以绝对收益为核心、以大类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为两翼、以金融产品代销为配置手段的全方位客户服务模式。2018年，通聚荟萃系列产品共计发行14期产品均取得正收益，平均费后年化收益率超过8%，领先全市场同类型策略产品。

3) 期货经纪

2018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通期货继续深耕主业，主要期货品种市场份额保持行业领先，期货代理成交总金额市场份额7.77%，继续排名行业第一，其中：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代理成交金额市场份额9.46%，排名行业第一；在原油、铁矿石等战略性新品种上的开户数、成交金额市场份额均位居行业前列；顺利完成新三板挂牌上市，分类评级保持AA级。

4) 融资类业务

2018年，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稳规模、调结构、去风险”的融资类业务发展策略，建立了良好的风控机制，强化了对重点项目的情况跟踪，主动调整了部分风险项目；在市场大幅波动期间，应对迅速，处置有力，有效规避了市场上的极端风险事件，同时利用投行思维积极探讨并设计了公司纾困方案，在业内率先成立纾困基金。截至2018年末，公司融资类业务总规模1,209亿元，较去年末下降407亿元。

(2) 投资银行业务

2018年，境内股权融资市场遭遇寒冬，IPO过会率创9年来新低，审核家数下降60%，挂牌上市仅105家，同比下降76%，融资规模下降40%；再融资受制于新政和减持新规等因素影响，发行家数下降39%，融资规模下降28%；报告期内境内首次公告并购重组交易总金额3.16万亿元、同比下降37%，中国企业出境并购金额约为3,238亿元、同比下降32%。2018年的中国债券市场发行量仍然保持平稳发展势头，全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43.85万亿元，较2017年市场发行规模增长7.38%。2018年，全球股票市场共计完成4,094宗交易，总融资额和项目数量相对于2017年分别减少了12%及14%。其中，香港市场表

现活跃，2018年IPO融资金额为369亿美元，相对2017年有大幅上升，IPO项目数量则由2017年的156个上升到207个；2018年的再融资项目达到181个，较之2017年的304个项目在数量上有所下跌，但总融资金额与2017年相比，上升约62.5%；全年共有33家中资企业赴美国完成IPO。

1) 股权融资

2018年，在项目审核趋严、市场整体萎缩的大环境下，公司股权融资业务深刻理解国家战略，积极调整经营思路，加大长期投入，追求持续发展。随着创新试点企业境内发行股票相关办法推出，公司成立创新研究小组，深入研究宏观经济和创新行业发展，持续与相关主管部门、潜在客户沟通交流，积极部署科技创新企业的培育和挖掘。科创板提出以来，公司一方面加强科创板和注册制的系统性研究，一方面加紧落实和推进前期储备的创新项目。截至目前，公司在半导体芯片、生物医药等多个重点领域储备了多家龙头企业，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并在人才队伍、技术支持、内控建设等各方面为科创板的推出做好准备。

此外，股权融资业务加大业务创新力度，提高市场影响力。2018年面对行业低谷，公司在传统业务上寻找突破，推陈出新，大大提升市场影响力。其中三江购物引入战略投资者阿里巴巴项目，系A股首单同时运用股权及债权金融工具引入战略投资者项目，获得市场好评。

在A股市场，公司完成股权融资24家，募集资金471.36亿元。在香港市场，按股权融资项目承销个数以及按IPO项目承销个数计算，海通国际均位列香港所有金融机构第一。在美国市场，海通国际于2018年完成2单美国IPO项目，其中朴新教育的IPO成为公司拓展美国市场的重要里程碑。

2) 债券融资

2018年，公司债券融资业务全年共完成主承销债券项目415个，承销总额2,550亿元。按主要债券品种承销金额排名来看，企业债承销金额排名行业第二，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金额排名行业第二，公司债承销金额排名行业第五；继续保持公司债券融资业务在市场上的创新优势，完成首单“债券通中票”、首单“债转股专项债”等15单市场首单业务。公司债券融资储备项目充足，为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018年，海通国际累计共完成180单债券发行项目，其中包括101笔中资地产境外债券，树立了海通国际在中资地产债券市场的绝对领先地位。在亚洲除日本外G3高收益企业债券发行市场排名中，海通国际按承销金额和承销数量均名列全球金融机构（商行和投行）第一。在新加坡市场：海通国际共完成了9单新加坡本地客户的债券发行。在美国市场：成功协助万国数据控股有限公司完成了3亿美元的可转换债券发行，实现了公司在纳斯达克交易所144A/RegS条例下可转换债券发行的突破。

3)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

2018年，公司完成7个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总交易金额663亿元，排名行业第二；共有7个项目通过证监会审核，通过率100%，合计交易金额457.46亿元，排名行业第三。大项目持续获得突破，复星地产整体置入豫园股份项目交易金额达到240亿元，交易金额排名全市场第四，是行业首批成功完成的“中概股回归”项目；东方市场重组上市项目交易金额127亿元，被“投中榜”评为最佳境内并购投资案例；公司投行并购品牌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

(3) 自营业务

2018年，监管机构陆续推出资管新规、以及与其相配套的银行理财新规和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操作指引。券商资管通道业务加速萎缩，资管市场格局正在重塑。受行业政策及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2018年末证券行业受托资金规模14.11万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8.3%。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主要平台包括：海通资管公司、海富通基金、富国基金、8家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以及海外资产管理业务。

1) 海通资管公司

2018年面临监管与市场的双重压力，海通资管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10%与25%，报告期末公司主动管理业务规模为1083亿元，较2017年末增长20%。集合类产品投资业绩排名位于同类产品前22%。渠道方面，海通资管积极拓展互联网销售渠道，年末产品存量93亿元，较2017年末增长270%。

2) 基金管理公司

海富通基金管理资产总规模为2,125亿元，公募基金管理规模较2017年末

净新增 240 亿元，累计达到 747 亿元；完成国内首只地方债 ETF 发行，募集规模超过 60 亿元。富国基金管理资产总规模为 4,340 亿元，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1,969 亿元；公司整体投资业绩优良，权益、固定收益、量化、海外等投资领域均有表现突出的明星产品，多只基金当年的业绩排名跻身同类前十。

3) 私募投资基金

PE 基金子公司进一步强化了“募投管退”全流程管理，以 PE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上线为抓手，实现中后台集中，确保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流程的规范、高效和透明。

4) 境外资产管理

作为香港中资券商资产管理业务的领头羊，海通国际证券资管业务近年来发展迅速，产品线日趋完善，投资业绩显著提升，资产规模快速增长，业内认可度稳步提升。管理规模持续于中资证券、基金管理公司在港资管公司中名列前茅。旗下产品获评多项奖项，其中，海通沪深 300 指数 ETF 被香港中资基金业协会和彭博评为“最佳指数追踪基金表现-亚军”，海通环球人民币收益基金被亚洲资产管理评为“最佳离岸人民币债券基金-7 年”。截至 2018 年末，资产管理规模为 464 亿港元。

(4) 交易与机构服务

2018 年，境内市场股债走势分化，沪深 300 指数全年跌幅近 25%，沪深两市总市值全年下跌 13.2 万亿元，较 2017 年末下降 23%，降幅仅次于发生全球金融危机的 2008 年；两市流通市值全年下跌 9.5 万亿元，创中国股市创立以来的最大跌幅，这给行业权益类相关投资带来较大压力；债券市场整体表现强劲，中债总财富指数全年上涨 9.63%，利率债表现强于信用债，固定收益类投资收益成为行业利润的重要增长点。

1) 交易业务

2018 年，公司通过增加高收益信用债配置、开拓低风险套利业务，抓住固定收益市场机遇。权益类非趋势性投资积极参与 ETF 做市与套利，获上交所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 A 类评级。自贸区 FTU 业务取得积极进展，实现国际黄金租借首单突破，是黄金国际板首家参与市场交易的证券公司；取得外汇交易中心外币拆借会员资格，可参与 FT 项下外币拆借交易。海通国际衍生品业务

成功跻身第一梯队发行商行列，打破了外资投行对这一业务领域的长期垄断；正式开展美国做市业务，成为纳斯达克首家中资背景的做市商。

2) 机构业务

2018年，券商卖方投研服务生态发生较大改变。在此背景下，公司研究业务保持定力，研究服务深度和广度持续扩展，继续保持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全年共对外发布报告近5,900篇，开展各类调研活动超1,200场，举办电话会议429次，《投资中国的历史性机会》等报告得到了市场的广泛关注。

在产品新发量及托管费率下降的背景下，公司托管规模和收入保持稳步增长。全年新增上线产品908个，外包业务规模较去年增长46%；紧跟政策和市场变化，加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客户拓展，托管数量较去年增长77%；截至2018年末，公司托管规模为1,363亿元，同比增长9%。

(5) 融资租赁业务

2017年公司直投业务对公司贡献度进一步提升，在直投收益实现上共退出投资项目16个，其中完全退出投资项目8个、部分退出投资项目8个。公司抓住机遇，积极推进所投企业进行上市申报及新三板挂牌，加强投后项目管理，2017年所投企业新增5家实现IPO上市。2017年海通开元获得清科集团“2017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10强”、“中国券商直投10强”并均位列前茅。

直投业务2017年实现利润总额21.78亿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6.90%。

(6) 融资租赁业务

2018年，融资租赁行业正式进入中国银保监会统一监管时代，严监管和防风险成为行业发展的重点，融资租赁行业已从“追求规模和速度的粗放型发展方式”向“追求资产质量与风险管理的专业化经营方式”转变。2018年，行业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报告期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6.65万亿元人民币，较2017年底的6.08万亿元增长9.38%。

2018年，海通恒信总资产突破800亿元，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加32%，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10%。业务模式方面，海通恒信已形成业务总部专业功能、分公司营销功能的业务模式，分支机构投放已超过总部投放，同时加强了海外市场布局，提升香港子公司的战略定位，海外业务全年完成五架飞机租赁，投

放 26 亿元。业务结构方面，海通恒信围绕租赁主业，优化资产配置，以汽车租赁为代表的零售业务投放已超过总投放的一半。风险控制方面，从组织架构及行业分布两个方面完成对项目评审机制的优化，从优化监测模型及信息化建设两个方面加强了存量资产管理能力，海通恒信连续 2 年获得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并于 2019 年 2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增减率(%)
货币资金	100,842,455,792.90	103,795,726,857.30	-2.85
结算备付金	7,646,561,080.06	7,982,728,644.47	-4.21
拆出资金	31,144,090.39	679,091,978.14	-95.41
融出资金	48,861,008,664.27	61,560,952,642.71	-20.63
衍生金融资产	1,780,757,436.39	2,610,612,302.28	-31.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678,791,854.61	96,549,868,542.17	-14.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1,228,756,005.51	-1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78,718,210.79	-100.00
资产总计	574,623,634,094.40	534,706,332,789.81	7.47
短期借款	36,916,638,377.39	30,712,830,026.17	20.20
应付短期融资款	26,537,967,713.15	29,426,762,416.95	-9.82
拆入资金	14,724,096,061.46	11,811,638,917.40	24.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372,903,426.28	33,045,726,729.85	70.59
代理买卖证券款	71,893,534,715.42	83,774,388,361.26	-14.18
长期借款	43,286,681,942.38	30,609,159,576.41	41.42
应付债券	140,146,857,168.90	130,158,268,817.49	7.67
其他负债	13,713,035,387.73	12,879,603,571.43	6.47
负债合计	444,437,714,999.05	405,012,028,902.49	9.73
股本	11,501,700,000.00	11,501,700,000.00	-
资本公积金	56,405,921,156.40	56,357,979,615.67	0.09
未分配利润	31,335,629,353.60	30,297,545,652.24	3.43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增减率(%)
一般风险准备	13,558,125,068.70	12,267,811,125.65	1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858,574,664.96	117,755,478,685.09	0.09
少数股东权益	12,327,344,430.39	11,938,825,202.23	3.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185,919,095.35	129,694,303,887.32	0.38

2018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5,746.24 亿元，较上年末（5,347.06 亿元）增加 399.18 亿元，增幅 7.47%。主要变动情况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金融资产增加 670.84 亿元，其他资产增加 93.92 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 138.71 亿元，融出资金减少 127.00 亿元。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金融资产占集团总资产的 36%，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占总资产的 2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总资产的 14%，融出资金占总资产的 9%，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投资性房地产占集团总资产的 1%，大部分资产变现能力较强，集团资产流动性较强，资产结构优良。

2018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 4,444.38 亿元，较上年末（4,050.12 亿元）增加 394.26 亿元，增幅 9.73%。主要变动情况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拆入资金增加 262.40 亿元，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增加 188.81 亿元，应付短期融资款及应付债券增加 71.00 亿元。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3,765,014,627.26	28,221,667,163.35	-15.7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514,365,122.55	9,556,198,727.08	-10.90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005,766,137.00	3,941,275,252.46	-23.7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217,480,952.56	3,329,892,535.99	-3.3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924,744,951.45	2,097,888,819.40	-8.25
利息净收入	4,820,274,195.47	3,665,925,531.96	31.49
投资收益	5,535,166,276.56	11,365,519,110.20	-51.3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8,937,551.02	-1,329,410,866.60	51.87
汇兑收益	219,126,706.61	-225,471,617.33	-197.19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
其他业务收入	6,674,756,561.01	5,195,688,687.62	28.47
营业支出	16,655,200,066.54	15,934,582,721.50	4.52
营业利润	7,109,814,560.72	12,287,084,441.85	-42.14
利润总额	7,570,366,886.29	12,889,397,003.65	-41.27
净利润	5,770,708,488.48	9,875,602,870.26	-4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11,093,198.87	8,618,423,293.06	-39.54

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37.65 亿元，同比（282.22 亿元）减少 44.57 亿元，降幅 15.79%，主要变动情况是：1）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0.06 亿元，同比（39.41 亿元）减少 9.35 亿元，减幅 23.74%，主要是二级市场交易较不活跃，成交量同比减少；2）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9.25 亿元，同比（20.98 亿元）减少 1.73 亿元，减幅 8.25%，主要是基金管理业务收入减少；3）利息净收入 48.20 亿元，同比（36.66 亿元）增加 11.54 亿元，增幅 31.49%，主要是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增加；4）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 35.16 亿元，同比（100.36 亿元）减少 65.20 亿元，减幅 64.97%，主要是处置及持有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减少；5）其他业务收入 66.75 亿元，同比（51.96 亿元）增加 14.79 亿元，增幅 28.47%，主要是子公司销售收入增加。

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支出 166.55 亿元，同比（159.35 亿元）增加 7.20 亿元，增幅 4.52%。主要变动情况是：1）业务及管理费 93.83 亿元，同比（97.55 亿元）减少 3.72 亿元，减幅 3.82%，主要是职工薪酬减少；2）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6.47 亿元，同比（16.87 亿元）减少 0.40 亿元，减幅 2.34%，主要是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3）其他业务成本 54.53 亿元，同比（43.27 亿元）增加 11.26 亿元，增幅 26.03%，主要是子公司销售成本增加。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145,299,948.66	38,954,508,224.98	14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60,857,482.73	97,771,109,770.88	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5,557,534.07	-58,816,601,545.90	-91.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53,870,343.30	87,831,906,515.13	-63.51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25,096,248.44	52,937,953,926.28	-26.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1,225,905.14	34,893,952,588.85	-119.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008,565,363.83	144,775,275,726.65	18.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395,711,510.27	140,802,053,227.48	16.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2,853,853.56	3,973,222,499.17	91.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7,467,234.56	-21,510,869,518.00	-85.60

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16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951.45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31.91%，主要是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99.69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1.34 亿元；现金流出 1,001.61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33.12%，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78.84 亿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63 亿元。

2018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7.71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320.54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10.75%，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8.88 亿元；现金流出 388.25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12.84%，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 348.67 亿元。

2018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6.13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1,710.09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57.35%，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18.65 亿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1.27 亿元；现金流出 1,633.96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54.04%，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3.02 亿元。

第三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对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40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债券的首期 60 亿元部分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完成发行，第二期 55 亿元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发行完毕，第三期 5 亿元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发行完毕。

根据募集说明书，首期公司债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如募集资金不足 59 亿元（包括 59 亿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用短期借款兑付 13 海通 04 的本金、利息及部分兑付兑息手续费；如募集资金超过 59 亿元，募集资金中 59 亿元将用于偿还发行人用短期借款兑付 13 海通 04 的本金、利息及部分兑付兑息手续费，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

根据募集说明书，二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如募集资金不足 55 亿元（包括 55 亿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用短期借款兑付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到期的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及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的本金及利息；如募集资金超过 55 亿元，募集资金中 55 亿元将用于偿还发行人用短期借款兑付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到期的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及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的本金及利息，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

根据募集说明书，三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首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二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三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发行人为本次公司债券设立了专项账户，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五节 本次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首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11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2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三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首期债券、二期债券及三期债券已完成债券存续期内首个计息年度的付息。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本次公司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八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

中诚信证评于 2017 年完成了对首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7]G047-1 号),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首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证评于 2017 年完成了对二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7] G047-F2 号),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二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证评于 2017 年完成了对三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7] G047-F3 号),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三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中诚信证评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上述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证评将于近期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出具本次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第九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节 其他情况

一、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696,456,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6,951,544,87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6,951,544,87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2.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9,915,385,8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9,915,385,8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1.2018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为担保人签署担保书，为境外全资附属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提供 3 亿欧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通国际控股尚未提取该项贷款，因此发行人的该项担保责任尚未实际发生。</p> <p>2.2017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本次贷款分两次签署《贷款协议》，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14 日作为担保人签署第一份《贷款协议》，为境外全资附属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的银团贷款提供 6 亿美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作为担保人签署第二份《贷款协议》，为境外全资附属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的银行贷款提供 2 亿美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通国际控股提取该项贷款金额 1.7 亿美元。</p> <p>3.2017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8 日作为担保人签署《贷款协议》，为境外全资附属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的银团贷款提供 2 亿欧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4.2016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海通资管追加净资本担保承诺及对其增加注册资</p>													

本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对海通资管追加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发行人为海通资管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4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并承诺当海通资管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发行人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净资本担保承诺期限自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就本次净资本担保事宜，海通资管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净资本担保承诺书的无异议函》（沪证监机构字[2016]325 号）。

5.2015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度第一次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行人拟为发行人在境外的全资附属公司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且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合共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公司净资产额的 5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发行欧元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鉴于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分两次交割，因此分两次签署《担保协议》，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签署第一份《担保协议》，为发行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2015 Limited 发行金额为 1 亿欧元、于 2021 年到期、票面利率为 1.6% 的欧元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签署第二份《担保协议》，为发行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2015 Limited 发行金额为 1.2 亿欧元、于 2021 年到期、票面利率为 1.6% 的欧元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2016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2016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子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发行人拟为全资附属子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全资附属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境内或境外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次级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票据、成立票据计划等）以及境内或境外银行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贷款、银团贷款等），且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合计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50%，以及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发行人经审计净资产 1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签署《担保协议》，为境外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Haitong Investment Ireland Public Limited Company 向银团贷款提供 7.5 亿欧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新融资是为了替换此前 Novo Banco, S.A.（以下简称“NB”）向发行人境外附属公司 Banco Espírito Santo de Investimento, S.A.（现更名为 Haitong Bank, S.A, 以下简称“海通银行”）提供的 7.5 亿欧元贷款（以下简称“NB 贷款”）。议案决定担保的新融资的本金金额不超过 8 亿欧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并将撤销发行人原来对 NB 贷款的担保。

同时，海通银行与被担保人签署双边贷款协议，并根据与 NB 达成的协议将所得资金提前偿还原 NB 贷款，发行人原来对 NB 贷款的担保义务撤销。本次撤销的担保是发行人为收购海通银行于 2015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担保协议，该笔担保的担保人为发行人，被担保人为 Banco Espírito Santo de Investimento, S.A.（现更名为 Haitong Bank, S.A），债权人为 NB，担保金额为 7.5 亿欧元本金及利息，担保期限为 3 年。

本次担保相关的《融资协议》签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中的担保条款规定，担保人为发行人，被担保人为 Haitong Investment Ireland Public Limited Company，牵头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代理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担保金额为 7.5 亿欧元贷款本金、利息、前端费、借款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等，担保期限为 5 年。

7.2015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发行美元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发行人就境外的全资附属公司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2015 Limited 发行金额为 6.7 亿美元、于 2020 年到期、票面利率为 3.5% 的美元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发行人随时对海通资管公司提供不超过十五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以保证其净资本保持充足。2013 年 6 月 9 日，上海证监局下发《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净资本担保承诺书的无异议函》（沪证监机构字[2013]145 号），同意发行人向海通资管公司提供 8 亿元的担保承诺。发行人扣减了 8 亿元净资本，并相应增加海通资管公司 8 亿元净资本。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8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
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